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98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聰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773元，及其中新臺幣69,426元，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2年11月25日、97年10月2
04 日、110年12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
05 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
06 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
07 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
08 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
09 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10 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
11 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
12 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3月8
13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71,773元，及其中本金6
14 9,426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8日止，
15 帳款尚餘71,773元及其中本金69,42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
16 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
17 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8 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
19 明文件：證據清單